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825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2018258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82587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182587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20182587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巍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「勁梅校長獎」實施辦法暨相關申請資料各1份，申請時間自112年9月6日起至112年10月3日止，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巍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6日2023090601字第2023090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補助對象為全國各國小在校家境清寒學生，每校給獎各1名(每名3,000元)，總補助名額300名，超過總補助名額依線上表單提交順序給獎。
- 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公司承辦人吳宗瀚，電話：02-22267151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2/09/08



1120004518